

合同编号：



TJSGS2600051CCN00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税务“全电”信息化基础资源租用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TGPC-2025-D-107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税务“全电”信息化基础资源租用项目]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税务“全电”信息化基础资源租用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07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税务“全电”信息化基础资源租用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5-D-1079）：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租赁“全电”应用系统及双向安全数据交换所需的服务器 432 台，云内网络设备 94 台，配套机柜 34 个（含 26 个模块化机柜），裸光纤 1 条，以及配套集成和相关设计服务，购买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及数据安全服务。包括：

（一）服务器 432 台，用于部署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和双向安全数据交换等。

（二）云内网络设备 94 台，用于云内网络支撑及网络安全防护。

（三）服务器机柜 34 个，其中含 26 个微模块化机柜。

（四）10G 裸光纤 1 条，由空港数据中心至蓟州应急备份中心，用于异地数据备份。

（五）配套集成服务，包括云平台部署的机房设计、服务器等设备部署设计、云内网络规划及与应用系统联调测试和持续优化。

（六）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及数据安全服务。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53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

1. 时间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服务期满 1 年并通过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服务期满 2 年并通过阶段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服务期满 3 年并通过终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行号（数字代码）：102110000017，

帐号：0302009129300168003。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税收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

（一）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

1. 人员资格要求

1.1 签订承诺书。供方应严格落实需方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需方要求签订供方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



保密承诺书。

1.2 开展背景审查。供方负责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社保和个税缴纳凭证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供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1 工作能力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 教育培训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 供方负责设备的维保和巡检。每月最后一周或遇国庆、春节长假之前一周，进行机房现场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对硬件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计算类设备主要检查设备电源情况、检查主要内置硬件，设备和外围设备运行情况、系统备份、检查系统硬件指示灯情况、硬件检测诊断、检查系统错误报告(Error Log) 以及其他的记录文件、检查文件系统、查看卷组信息、检查内存交换区、磁盘阵列检查、系统安全性检查、网络设置检测、对系统存在的漏洞能及时提出并协助维护人员完善、检查错



误记录及历史记录、易损易耗部件的检查与建议、使用记录检查、数据备份情况、针对检查结果提供报告、需方要求的其他一般技术支持。检查存储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 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 状态。网络安全设备主要巡检设备运行物理状态检查、系统性能检查、系统软硬件诊断、系统软件升级、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防毒墙、WEB 防火墙、IDS、ADS）的特征库、病毒库等升级等。

若设备软件存在漏洞，则应及时通知需方，并进行修复。在巡检结束后 3 日内供方须向用户提交《巡检报告》。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方时间要求安排巡检。

监控内容包括：服务器运行状况，主要指通过观察服务器硬件指示灯等方式获取硬件运行状态。网络和存储连通状况。主要包括服务器与接入交换机之间网络连通状态和服务器与存储间的连通状态等信息。本月内更换部件设备情况，主要对本月内因故障更换部件的设备进行重点查看，监控其运行状态及运行稳定性。各文件系统 iNode 节点使用率。做好监控日志，并对监控发现的异常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2. 故障排查要求

在接到需方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故障通知后，供方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提出应急措施，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

处理时机：在发生故障后，供方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30 分钟内做出回应并提出应急措施，2 小时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故障可以现场解决，供方须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修复需时较长的硬件故障，供方与需方协商后提出故障修复方案，并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机。故障修复 2 个工作日内供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处理办法：如果是软件故障，供方应在需方要求下配合软件运维人员进行相关修复，包括软件重新安装、更新软件版本、更新补丁、更新微码等；如果是硬件故障，供方应提供备件支持并现场更换；故障修复之前技术人员须进行必要的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故障，供方应以优先恢复用户业务系统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在保证业务系统恢复的情况下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彻底修复故障。



当设备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并且经证明原厂对此设备已经停产，经需方同意，供方须提供兼容现有系统环境且功能和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类似设备进行替换，以保证相关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涉及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设备搬迁和线路割接服务期内，根据需方搬迁或线路切割需求，供方须提供所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完成设备的搬迁、线路割接和系统升级等工作，保障设备能够安全、及时的恢复和正常运行。

4. 维修要求

对于在维保期内损坏的设备配件，供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件支持并现场更换，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复损坏配件。超期不能修复的，须更换同一品牌及型号的新配件，并提交修复时间计划由需方审核，经需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修复时间。

5. 变更要求

当设备（系统）发生配件升级、改变用途时，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在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情况下，提出合理变更方案及操作说明，经需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变更完毕后，供方须做好调试、检测及调优工作，并提交变更情况报告。

6. 备机启用

当发生硬件设备故障的时，如不能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供方必须提供备机，并根据故障设备型号提供备机型号、配置、配电及相关的运行情况资料，在用户监督下进行安装、部署。设备故障修复后，经需方同意，供方撤回备机，由需方负责对备机进行检查，涉及存有需方数据的设备，须进行格式化。

7. 故障处理后的工作

故障处理完毕 2 个工作日内，供方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解决办法、预防措施等关键内容，并签字盖印章，提交给需方备案。系统恢复正常后，供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持续跟踪，避免遗留问题。

8. 备件库

备件库包括：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整机及配件。



具有备件库管理系统，能快速查询备件的情况。备件要求是原厂未开封备件。在合同签订前，供方按照合同所附的备件方案建立备件库和需方设备的保修档案，对备件与保修设备进行一对一管理。需方对供方的备件库进行检查。备件库建成后，须经需方审核确认。需方必须提供：检查地点、仓库账本、一对一账本、备件实物、编号、年限等。需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供方的备品备件库进行现场勘查，对投标文件的介绍内容进行核实。

重要敏感时期，按需方要求，将备机备件存放到东丽区流霞路 50 号库房内。

9. 供方提供的服务在安全方面应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存储介质的设备，均须提供存储介质维修不返还服务。
- (2) 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服务期结束后均不返还服务单位。
- (三) 廉政管理责任

供方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需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对需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供方对廉政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产生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四) 其他专门条款



1. 供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且造成不良后果，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软件供纳税人使用，以及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2. 供方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3. 供方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以及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4. 供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以及存在“围猎”税务人员失信行为，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5. 供方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经相关部门分析研判，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十、其他要求

1. 供方承担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供方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协议书》，技术支持人员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承诺书》。

2. 供方严格控制技术支持人员处理内部文件、获取税务数据的范围和权限，包括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

3. 供方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主管应用系统负责人审批，并经需方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4. 供方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需方相关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



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5. 供方派驻需方的人员必须与供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如需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供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6.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供需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需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需方要求供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4) 如果供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



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供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



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如无重大变故，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9.2 如确需变更合同，供需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0. 合同中止

10.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供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供方对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供需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供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供方应对需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12.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2 供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3 需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除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效力

16.1 除本合同和供需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17. 检查和审计

17.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方有权对供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供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7.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供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供方应允许需方检查供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需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合同编号：



TJSGS2600051CCN00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税务“全电”信息化基础资源租用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079）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 5 份，需方留存 3 份，供方留存 2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公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地址：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9 号

合同编号：



TJSGS2600051CCN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付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6年1月22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6年01月21日



TJSGS2600051CCN00

合同编号：



TJSGS2600051CCN00



附件： 服务清单

	客户需求	服务名称	具体配置
1	服务器 432 台，用于部署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和双向安全数据交换等	服务器设备运维 (422 台)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双向交换节点设备运维 (10 台)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备机服务 (10 台)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	云内网络设备 94 台，用于云内网络支撑及网络安全防护	网络设备运维服务 (94 台)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3	服务器机柜 34 个，其中含 26 个微模块化机柜	机柜维保服务 (34 个机柜)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4	10G 裸光纤 1 条，由空港数据中心至蓟州应急备份中心，用于异地数据备份。	10G 裸光纤 1 条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5	配套集成服务，包括云平台部署的机房设计、服务器等设备部署设计、云内网络规划及与应用系统联调测试和持续优化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服务 (云平台) 含运维支持、高级专家服务、培训支持等服务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编号：



TJSGS2600051CCN00



6	原厂高级技术支持 服务 及数据安全服务	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平台、静态数据脱敏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	1、产品名称：闪捷安全管理平台 V3.2 产品型号：SMP-SW-5000 2、产品名称：闪捷静态数据脱敏系统 V3.1 产品型号：SDM-SW-3000 3、产品名称：闪捷数据库审计系统 V3.0 产品型号：DSA-S5000
		第一年安全技术验证服务（验证服务+加固服务）	服务名称：长亭安全技术验证服务 1、验证服务：提供现场或远程验证服务，包含验证调研、现场验证和验证总结。 2、加固服务：针对安全验证过程发现的策略有效性问题，提供策略加固、优化建议并协助完成策略配置。
		API 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产品名称：API 安全访问控制系统 V2.0 一体机：瑞数安全服务器 S300 产品型号：RS-S300-HW-BS3 软件：瑞数 Web 动态应用保护系统 V2.0 产品型号：RS-BG-API-MD-BS3
		安全标品-安全大脑	电信安全大脑 2G
		防“翻墙”设备	NTM 适用带宽为 2G
		安全脆弱性扫描系统	长亭御衡（Alioth）安全脆弱性扫描系统 V1.0
		全网的数据流量管理设备	产品名称：斗象全流量安全回溯调查系统 产品型号：NTD-S H-10GE3000

合同编号：



TJSGS2600051CCN00



		跨网文件交换管理设备	硬件产品名称：深信服企业级安全分布式存储 产品型号：aStor-EDS-GK1250 软件 1: 产品名称：深信服企业级安全分布式存储软件 V5.0 产品型号：EDS 信创海燕混闪统一存储容量授权-144T 软件 2: 产品名称：Ftrans 文件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5.0
		36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产品名称：36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产品型号： 1.EN-EP1200-C-SW-WLBJ-OVA-03Y-外联靶机引擎（软件）1 个（三年）； 2.EN-EP1200-C-SW-CL-TWFH-03Y-智能隔离模块 10000 个